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德勤园 A 幢 3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0,816.85 万元，其中收购南汇建工 100%股权金额为 29,816.85 万元，本交易安排后续年度产生的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审核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相关措施充分保护了公司及

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南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对外捐赠金额 120 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相关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